公告编号: 2017-013

证券代码: 000012; 200012; 112022 证券简称: 南玻 A; 南玻 B; 10 南玻 02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董事会秘书丁九如先生于2016年11月16日向董事会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,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由董事程细宝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58))。

鉴于董事程细宝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三个月期限即将到期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自2017年2月19日起,由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。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

